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凌志

电 话：13803237369

邮 编：062150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洼里王镇隆丰店村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公用工程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2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2
4.2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13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20
六、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22
6.2 总量控制标准	23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3
7.1 质量保障体系	23
7.2 监测分析方法	24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32
8.4 总量分析	33
九、环境管理检查	34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34
9.2 环境检测能力	34
十、结论和建议	34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4
10.2 建议	36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洼里王镇隆丰店村。

2014 年 3 月 27 日，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4（056）号；2014 年 11 月 2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4 [183]号；2016 年 11 月 3 日，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新增砂处理回收线及加工车间项目”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6）108 号；2017 年 3 月 2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7【016】号；2018 年 9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9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8）597 号；2018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

2023 年 02 月 27 日，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1 号；2023 年 3 月，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审环表〔2023〕10 号。

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10 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9810949252229001U。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将原粘土砂水平造型线改为真空负压消失模生产线 1 条；新增自动砂处理线 1 条，振实台 2 个，烘干室 2 座；主要生产机械配件和模具配件，技术改造后，产能不变，仍为 6000 吨。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

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等文件的要求,2023年6月,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06月20日和06月21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3年07月14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3-YS304]。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2023 年 4 月 3 日，泊审环表〔2023〕10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洼里王镇隆丰店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3'50.950"，东经 116°26'48.27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北侧为 338 国道，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为泊头市科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呈不规则性状，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紧邻国道 338。厂区西侧从北向南依次为西办公室、车棚、西车间；厂区东部从北向南依次为固废间、东办公室、东车间；厂区最南部为东西向车间，车间由西至东依次为熔炼区、浇注区、落砂区、砂处理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洼里王镇隆丰店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1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泊审环表(2023)10号	时间	2023年4月3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铸件		
建设内容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将原粘土砂水平造型线改为真空负压消失模生产线 1 条；新增自动砂处理线 1 条，振实台 2 个，烘干室 2 座；主要生产机械配件和模具配件，技术改造后，产能不变，仍为 6000 吨。				

2、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技改后全厂工程见表 3-2。

表 3-2 项目技改后全厂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西车间	占地面积 1500m ² 配套黏土砂水平造型线，两台 1 吨电炉	淘汰黏土砂水平造型线 配套一间烘干室，用于 消失模刷涂烘干，电炉 放置于南车间	占地面积 1500m ² 套一间烘干室，用于消 失模刷涂烘干
	东车间	占地面积 1350m ² 用于抛丸、打磨、成品 存放	不变	占地面积 1350m ² 用于抛丸、打磨、成品 存放
	南车间	占地面积 1200m ² 配置制芯机，用于砂芯 制造	淘汰制芯工艺购置一条 真空负压消失模生产 线，一条砂处理线，两 个振实台，一间烘干室	占地面积 1200m ² 设置两台 1 吨电炉，一 条真空负压消失模生产 线，一条砂处理线，两 个振实台，一间烘干室
储运工程	危废间	位于东车间内部，占地 面积 10m ²	不变	位于东车间内部，占地 面积 10m ²
	固废间	占地面积 100m ²	不变	占地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来源于泊头市洼里 王镇集中供电，年用电 量 550 万 kw.h	供电来源不变，用量增 加 50 万 kw.h	用电来源于泊头市洼里 王镇集中供电，全厂用 电量为 600 万 kw.h
	供水	用水来源于泊头市洼里 王镇供水网络，年用水 量为 744.9m ³	新增滚筒冷却用水，减 少砂型湿润用水、喷淋 塔用水	用水来源于泊头市洼里 王镇供水网络，年用水 量为 920m ³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由吸污车清理	不变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由吸污车清理
	供热及制冷	生产采用电加热 夏季制冷及冬季供暖采 用空调	不变	生产采用电加热 夏季制冷及冬季供暖采 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1) 2 台电炉熔化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 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浇注废气采用集气装 置收集，收集后由“UV	淘汰黏土砂处理线，改 为消失模工艺 1) 浇注区顶部设置集气 装置，顶吸废气采用布 袋除尘器处理，真空泵 排气采用过滤棉+干式	1) 2 台电炉熔化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 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续表 3-2 项目技改后全厂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环保工程	废气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 制芯废气采取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磷酸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4) 落砂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5) 砂处理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6) 抛丸打磨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落砂、砂处理线各环节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浇注区顶部设置集气装置，顶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真空泵排气过滤棉+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落砂、砂处理线各环节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4) 抛丸打磨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理	取消制芯工序，不再使用喷淋塔，新增滚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电炉冷却水、滚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理
	固废	1) 电炉熔化产生炉渣；砂处理产生废砂，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机械加工产生金属屑，喷淋塔产生磷酸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 制芯工序产生酚醛树脂桶、聚异氰酸酯桶，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职工生活产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取消制芯工序、机械加工工序，不再产生酚醛树脂桶、聚异氰酸酯桶，磷酸钙，金属屑，浇注废气治理设施新增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1) 电炉熔化产生炉渣；砂处理产生废砂，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 浇注废气处理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3) 职工生活产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续表 3-2 项目技改后全厂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环保工程	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车间内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车间内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序	备注
1	钢壳感应电炉	1t	台/套	2	熔化	现有
2	烘干室	30m ²	座	1	烘干	新增
3	烘干室	50m ²	座	1		
4	振实台	/	个	2	造型	
5	自动砂处理线	/	条	1	砂处理	
6	消失模生产线	/	条	1	浇注	
7	抛丸机	/	台	2	抛丸	
8	打磨工位	5.5kw	台	4	打磨	
9	粘土砂处理线	10t/h	套	1	砂处理	淘汰
10	震动落砂机	18kw	台	1	落砂	
11	水平造型流水线	30 型/小时	条	1	造型	
12	制芯机	30 模/小时	台	1	制芯	
13	铣床	ZX50C	台	1	机加工	
14	车床	C6140	台	1		
15	钻床	/	台	2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技改后自动化设备提高，劳动定员减少，全厂职工人数为 2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三班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技改项目淘汰黏土砂及制芯工序，黏土砂及冷芯盒制芯相关原辅材料不再使

用，增加消失模相关原辅料，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生铁	t/a	3780	3780	块状，车间储存
2	废钢	t/a	2520	2520	块状，车间储存
3	球化剂	t/a	60	60	块状，车间储存
4	石英砂	t/a	500	3000	粒装，砂仓存储用量增多
5	钢丸	t/a	10	10	粒装，车间存储
6	消失模	t/a	0	50	块状，车间储存
7	消失模用涂料	t/a	0	15	/
8	膨润土	t/a	270	0	淘汰黏土砂，不再使用
9	煤粉	t/a	54	0	
10	三乙胺	t/a	6	0	淘汰制芯工序，不再使用
11	酚醛树脂	t/a	20	0	
12	聚异氰酸酯	t/a	20	0	
13	电	万 kwh/a	550	720	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14	水	m ³ /a	734.4	970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 给水

技改后不再使用黏土砂造型，无黏土砂湿润用水；不再使用喷淋塔，无喷淋塔用水，全厂用水为电炉冷却用水，滚筒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电炉冷却总用水量为 10.4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4 循 m³/d，循环用水量为 10m³/d，滚筒冷却总用水量为 21.0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0m³/d，循环用水量为 20m³/d，劳动定员减少为 25 人，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

(DB13/T5450.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 18.5~22.0m³/人·年，选最大用水定额核算。则生活水用量为 550m³/a (1.67m³/d)，全部为新鲜水。

② 排水

技改后电炉冷却及滚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3m³//d。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3-5，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5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1	电炉冷却	10.4	0.4	10	0.4	0	循环使用
2	滚筒冷却	21.0	1.0	20	1.0	0	循环使用
3	职工生活用水	1.67	1.67	0	0.334	1.336	进入化粪池，由吸污车清理
合计		33.07	3.07	30	1.734	1.3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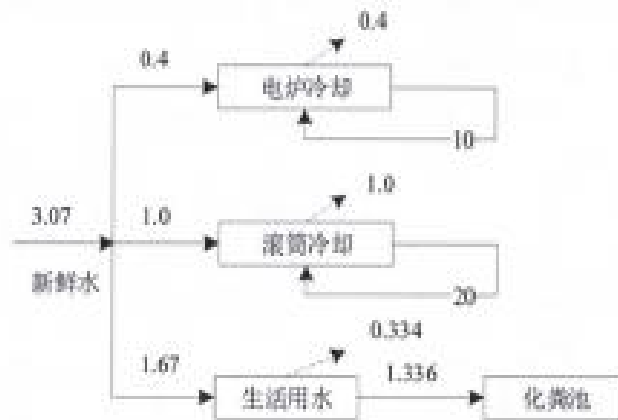


图 3-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热及制冷

技改完成后熔化工序采用电能，电炉冷却及滚筒冷却采用水冷；职工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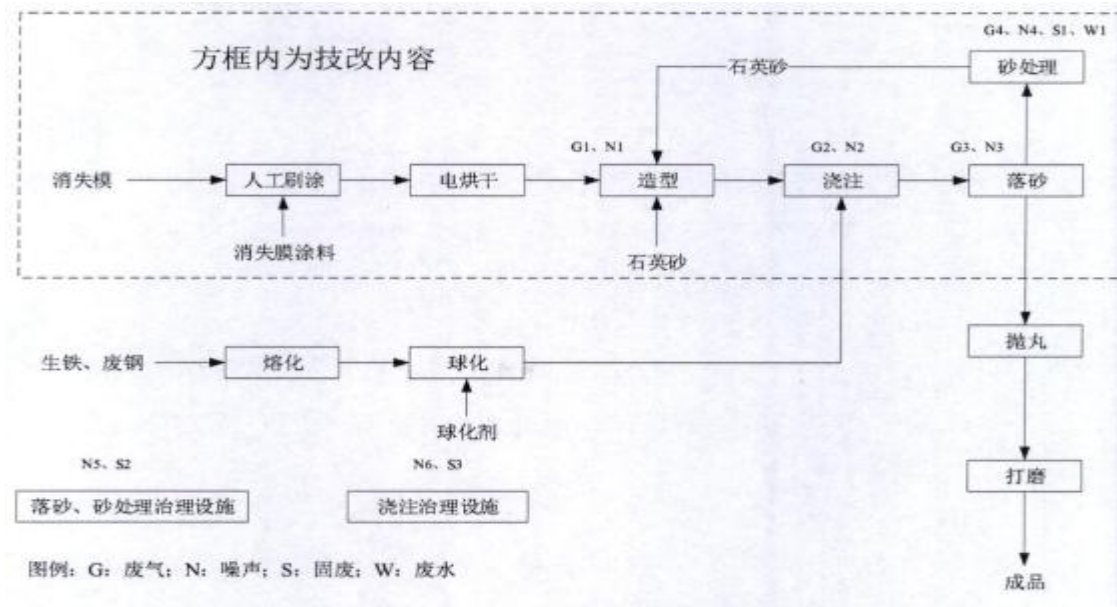


图 3-2 消失模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消失模铸造是将与铸件尺寸形状相似泡沫模型粘结组合成模型簇，刷涂耐火涂料并烘干后，埋在干石英砂中振动造型，在负压下浇注，使模型气化，液体金属占据模型位置，凝固冷却后形成铸件的新型铸造方法。

工艺流程如下：

1) 刷涂：外购消失模组装后由人工进行刷涂涂料，涂料为水基涂料，无废气产生。

2) 烘干：刷涂后的消失模进入烘干房烘干，烘干的目的是在消失模外形成一层硬壳，作为后续造型的制成。

3) 造型：将烘干后消失模放入砂箱内，砂箱置于振实台上，随后倒入石英砂，振实台震动将消失模埋入砂箱内部，保留浇冒口。

该工序污染物为造型工序废气：机械噪声。

4) 熔化、球化：生铁、废钢按比例放入电炉内，在感应炉中的交变电磁场作用下，金属材料内部产生涡流从而熔化。为提升铸件金属性能加入球化剂，使铸件内的碳原子成球墨状，增加铸件的塑性和韧性。

铁水熔化及球化均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经现有治理设施处理。

5) 浇注：球化后铁水冲入铁水包内，铁水包吊装至砂箱上部，铁水倾倒入砂型，高温使砂型内的消失膜瞬间气化，铁水取代消失模成型，气体随真空泵抽

出。

此工序污染物为浇注工序废气；机械噪声。

6) 落砂：铸件在砂箱内凝固冷却后，由落砂机（落砂机属于消失模生产线一部分）翻箱落砂，铸件利石英砂分离，分离后石英砂进入砂处理环节，铸件进入地丸、打磨环节。

此工序污染物为落砂工序废气：机械噪声。

7) 砂处理：自动砂处理线包含筛分、冷却、提升等环节。筛分将浇注过程中由于高温凝结的度砂筛选出来，筛分后的细砂进入滚筒冷却，滚筒不停旋转，夹套内通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后石英砂由提升机提升至砂库内等待重新造型。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砂处理工序废气：度砂；机械噪声；冷却水。

8) 抛丸、打磨：落砂环节分离得到的铸件进入地丸、打磨环节，抛丸既去除未清理型砂又可起到消除铸件内应力的作用；打磨用于消除特件表面残留的毛刺。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清理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经现有治理设施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砂处理 工序	颗粒物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浇铸 废气	颗粒物	浇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经管道收集+过滤棉+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无组织	苯乙烯	车间密闭，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护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总悬浮 颗粒物		
		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颗粒物			
水污染物	滚筒冷却用水	SS	循环使用	——
	生活污水	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进入化粪池，吸污车定期清理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砂处理	废砂	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不外排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有机废气治理 设施	废过滤棉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顶吸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经抽真空+过滤棉+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砂、除尘灰集中收集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4.2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砂处理 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浇铸 废气	浇铸区顶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 总烃	管道收集+过滤棉+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苯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		排放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 保护有组织收集率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苯	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非甲烷 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	厂界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厂区内 颗粒物	车间密闭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经检测, 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经检测,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废水	滚筒冷却用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进入化粪池, 吸污车定期清理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东、南、西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及 4 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东、南、西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及 4 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砂处理	废砂	固废间暂存, 定期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 (2) 建设性质：技改
- (3) 建设单位：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洼里王镇隆丰店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3'50.950"，东经 116°26'48.270"。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6) 项目占地：厂区占地 4050m²。

(7) 生产规模：年产铸件 6000 吨。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技改后自动化设备提高，劳动定员减少，全厂职工人数为 2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三班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禁止黑色金属铸造的新增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且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符合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洼里王镇隆丰店村，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技改项目废气为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颗粒物；浇注工序产生颗粒物、苯、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废气源强核算

① 落砂、砂处理工序废气

技改项目采用石英砂埋箱，翻箱落砂过程产生颗粒物，落砂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艺粉尘控制技术》“表 7-1 灰铁铸造厂逸散尘排放因子铸件出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6~9.1 千克/吨产品。选取中间系数为 4.85 千克/吨产品，铸造产能为 6000t/a，因此落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9.1t/a。

砂处理过程包含筛分、冷却、提升过程，过程中均有颗粒物产生，砂处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 01 铸造砂处理工序（干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7.9 千克/吨产品，铸造产能为 6000t/a，因此砂处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7.4t/a。

② 浇注工序废气

浇注过程中铁水进入砂型，消失模（聚苯乙烯）在高温下气化，气化后污染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 01 铸造浇注工序（消失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67 千克/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453 千克/吨产品。铸造产能为 6000t/a，浇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802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718t/a。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苯，占比约为 80%、10%、7%、3%，因此浇注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苯产生量为 5.802t/a、2.174t/a、0.272t/a、0.19t/a、0.082t/a。

3) 废气治理措施

落砂点设置集气装置，自动处理线各节点（筛分、冷却、提升）设置集气装置，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该工序年运行时为 7200h。

浇注工序废气治理设置两个节点，洗注区顶部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消失模气化废气进入真空泵，真空泵排气经过滤棉+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两道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顶部集气装置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 10000m³/h。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真空泵排气经管道收集，效率为 99%，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该工序年运行时同为 2400h。

有组织废气：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浇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综上所述，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5dB（A），技改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砂、除尘灰集中收集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7.41t/a，VOCs：3.84t/a。

6、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 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减少的无组织排放杜绝泄漏和其他事故发生。
- (2) 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 (3) 强化企业职工的环境意识，重视对职工的环保技能培训，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泊审环表〔2023〕10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洼里王镇隆丰店村（G338 海天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26'48.270"E, 38°03'50.950"N），在原有厂区内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1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将原黏土砂水平造型线改为真空负压消失模生产线 1 条；新增自动砂处理线 1 条，振实台 2 个，烘干室 2 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浇注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甲苯、苯、苯乙烯经管道收集+过滤棉+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砂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 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 固废：废砂、除尘灰集中收集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 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_s：3.84t/a、颗粒物：7.41t/a。

四、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区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

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东、西、南)和 4 类(北)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中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砂处理 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浇铸 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苯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	排放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苯	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	厂界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 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要求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监控要求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颗 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续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4 类：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东、南、西厂界) 标准限值要求及 4 类 (北厂界) 标准限值要求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65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7t/a，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7.41t/a，VOCs：3.84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和 06 月 21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砂处理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8) 浇铸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10)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苯、甲苯、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浇铸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10)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厂区内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苯、甲苯、苯乙烯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厂区内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SB/13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98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SB/131	0.07 mg/m ³ (以碳计)
	苯 甲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0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SB/131 HYCQ-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B/101	1.5×10 ⁻³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SB/131	——

续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TH-150C 型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SB/20、SB/21、SB/22、SB/23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65、SB/138	0.07 mg/m^3 (以碳计)
	苯 甲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TH-150C 型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SB/20、SB/22、SB/23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09	1.5 $\times 10^{-3}$ mg/m^3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77 QDF-6 型热球风速计 SB/29	——

注：①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 m^3 时的检出限为 168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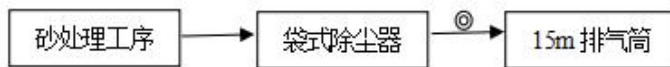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砂处理工序



浇铸废气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砂处理工序 净化设施处 理后 (DA008) 2023.06.20	排气量	Nm ³ /h	18583	18277	17533	1813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1.9	5.3	3.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76×10 ⁻²	3.47×10 ⁻²	9.29×10 ⁻²	6.16×10 ⁻²	/	/
浇铸废气 净化设施处 理后 (DA010) 2023.06.20	排气量	Nm ³ /h	7865	7679	7676	774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	4.2	2.9	3.2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3.23×10 ⁻²	2.23×10 ⁻²	2.48×10 ⁻²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92	8.78	6.01	6.57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6.74×10 ⁻²	4.61×10 ⁻²	5.09×10 ⁻²	/	/
	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222	0.0787	0.0602	0.120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40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75×10 ⁻³	6.04×10 ⁻⁴	4.62×10 ⁻⁴	9.29×10 ⁻⁴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998	0.0538	0.138	0.0972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7.85×10 ⁻⁴	4.13×10 ⁻⁴	1.06×10 ⁻³	7.52×10 ⁻⁴	≤6.5	达标	
砂处理工序 净化设施处 理后 (DA008) 2023.06.21	排气量	Nm ³ /h	19450	18640	18246	1877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2.3	4.8	3.5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1×10 ⁻²	4.29×10 ⁻²	8.76×10 ⁻²	6.57×10 ⁻²	/	/
浇铸废气 净化设施处 理后 (DA010) 2023.06.21	排气量	Nm ³ /h	8046	7219	8431	789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4	5.1	2.2	3.6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3.68×10 ⁻²	1.85×10 ⁻²	2.84×10 ⁻²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00	4.15	8.16	6.1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3×10 ⁻²	3.00×10 ⁻²	6.88×10 ⁻²	4.82×10 ⁻²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浇铸废气 净化设施处理 后 (DA010) 2023.06.21	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476	0.0900	0.0404	0.0593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40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83×10 ⁻⁴	6.50×10 ⁻⁴	3.41×10 ⁻⁴	4.68×10 ⁻⁴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118	0.229	0.0233	0.123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9.49×10 ⁻⁴	1.65×10 ⁻³	1.96×10 ⁻⁴	9.72×10 ⁻⁴	≤6.5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苯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做计算；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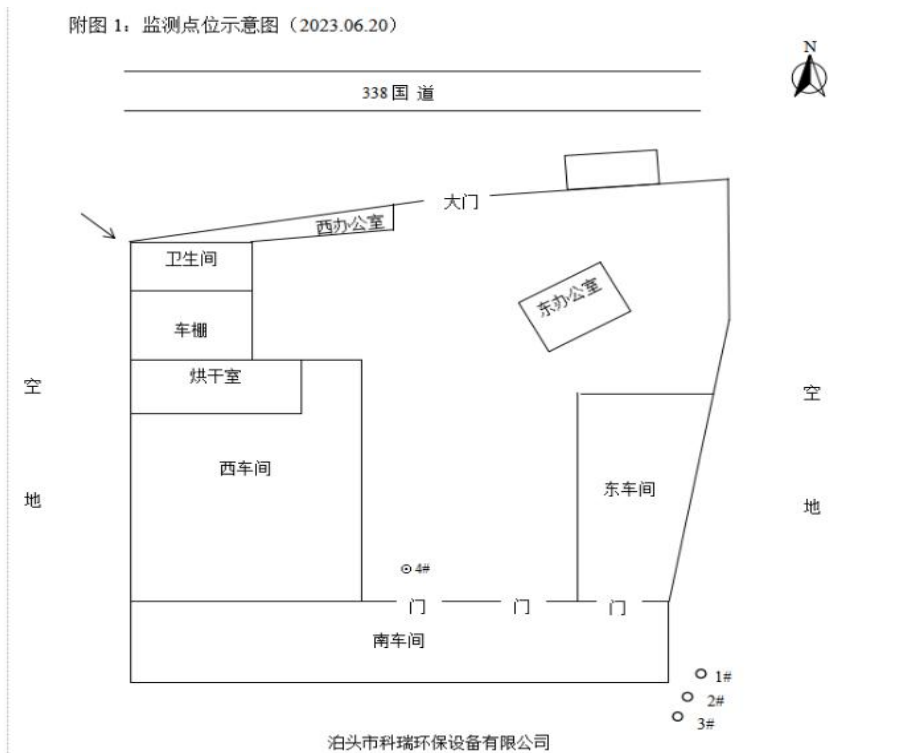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30mg/m³）；

浇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3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78mg/m³，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2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80mg/m³；苯浓度 ≤1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40mg/m³）；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1.65×10⁻³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 ≤6.5kg/h）；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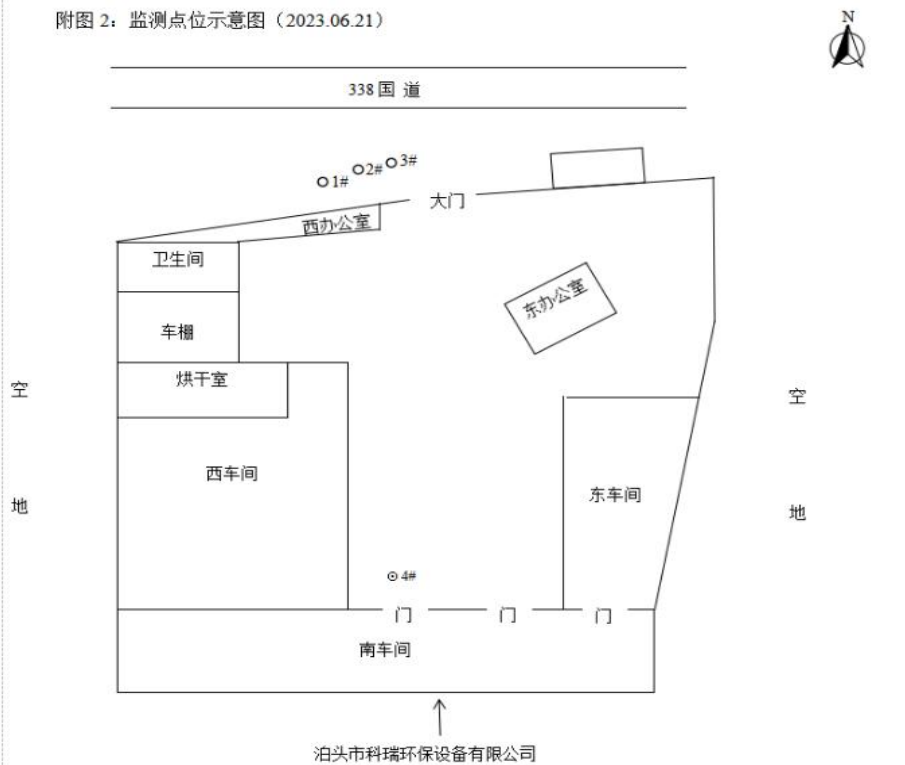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2023.06.20）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2023 年 06 月 20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27℃，西北风，最大风速 2.2m/s；

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2023.06.21）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2023 年 06 月 21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31℃，南风，最大风速 1.9m/s；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3.06.20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 ³	370	356	337	396	396	≤1.0mg/m ³	达标
			2#	μg/m ³	322	386	363	337			
			3#	μg/m ³	386	354	387	384			
		厂区内	4#	μg/m ³	351	377	321	348	377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5.0mg/m ³	达标
	苯	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甲苯	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苯乙烯	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62	0.83	0.68	0.74	1.15	≤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92	0.77	0.87	0.92			
			第三次	mg/m ³	0.71	1.15	0.80	0.75			
平均值			mg/m ³	0.75	0.92	0.78	0.80	0.92			
2#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79	0.60	0.83	1.07	1.13			
		第二次	mg/m ³	0.71	1.13	0.69	0.72				
		第三次	mg/m ³	0.95	0.65	0.64	0.67				
		平均值	mg/m ³	0.82	0.79	0.72	0.82		0.82		
3#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92	1.04	1.10	0.93	1.10			
		第二次	mg/m ³	1.05	0.88	0.78	0.59				
		第三次	mg/m ³	0.64	0.75	0.70	0.95				
		平均值	mg/m ³	0.87	0.89	0.86	0.82		0.89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3.06.20	非甲烷总烃	4#厂区内	第一次	mg/m ³	1.48	2.15	1.73	1.85	2.21	GB39726-20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30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1.92	1.62	1.37	1.71				
			第三次	mg/m ³	1.41	1.98	2.21	1.57				
			平均值	mg/m ³	1.60	1.92	1.77	1.71	1.92			
2023.06.21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 ³	341	330	375	380	397	≤1.0mg/m ³	达标	
			2#	μg/m ³	391	376	344	327				
			3#	μg/m ³	397	358	396	352				
	苯	下风向	厂区内	4#	μg/m ³	351	377	346	348	377	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5.0mg/m ³	达标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甲苯	下风向	厂区内	4#	μg/m ³	351	377	346	348	377	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5.0mg/m ³	达标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苯乙烯	下风向	厂区内	4#	μg/m ³	351	377	346	348	377	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5.0mg/m ³	达标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96	0.76	0.91	0.98	1.14	≤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84	1.10	1.14	0.88					
		第三次	mg/m ³	1.05	0.65	0.76	1.11					
		平均值	mg/m ³	0.95	0.84	0.94	0.99	0.99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3.06.21	非甲烷总烃	2#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72	1.03	0.65	0.68	1.03	≤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1.02	0.74	0.77	0.63					
			第三次	mg/m ³	0.61	0.94	0.98	0.80					
			平均值	mg/m ³	0.78	0.90	0.80	0.70				0.90	
		3#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85	0.91	0.74	0.82	1.06				
			第二次	mg/m ³	0.59	0.86	0.97	1.06					
			第三次	mg/m ³	0.77	0.78	0.62	0.65					
			平均值	mg/m ³	0.74	0.85	0.78	0.84				0.85	
		4#厂区内	第一次	mg/m ³	1.73	1.43	1.20	1.34	2.21			GB39726-20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1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30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1.30	1.64	2.21	1.79					
			第三次	mg/m ³	1.99	1.58	1.80	1.41					
			平均值	mg/m ³	1.67	1.55	1.74	1.51					

注：“ND”表示未检出；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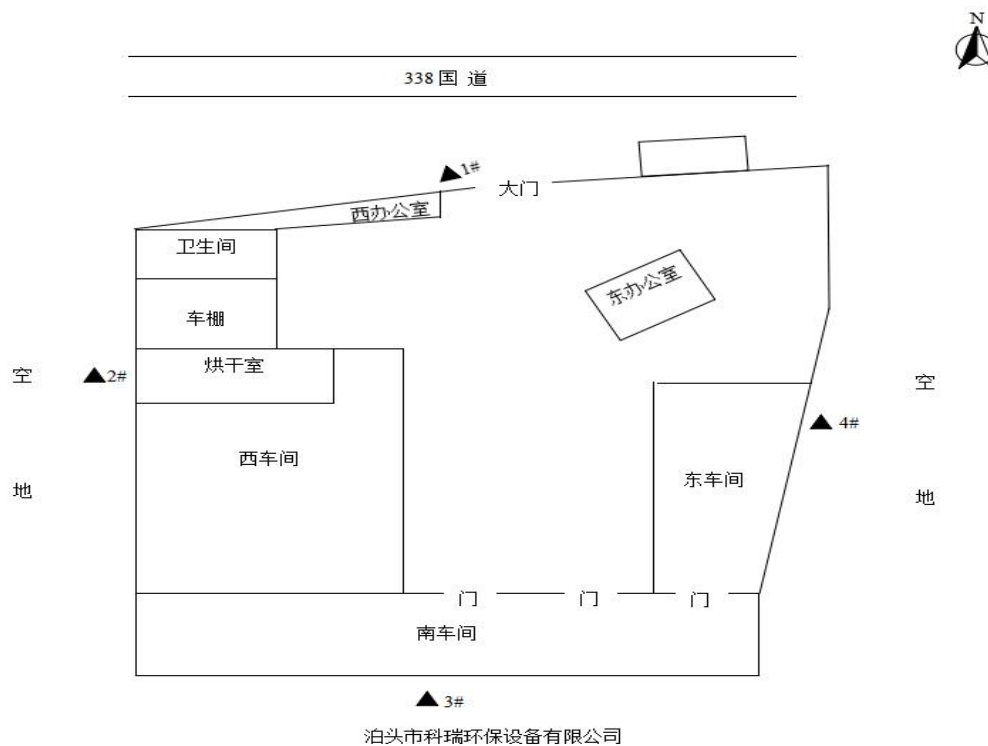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97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5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浓度≤0.1mg/m³；甲苯浓度≤0.6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77μ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5.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

浓度为 $2.21\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92\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6 月 20 日和 2023 年 06 月 21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3.06.20	1#北厂界	63.2	52.1	4类: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达标
	2#西厂界	54.3	44.1	2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3#南厂界	55.6	46.1		
	4#东厂界	56.1	46.3		
2023.06.21	1#北厂界	60.1	51.6	4类: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达标
	2#西厂界	55.8	44.4	2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3#南厂界	56.9	45.5		
	4#东厂界	54.5	46.3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3~56.9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1~46.3dB (A)，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0.1~63.2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51.6~52.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东、南、西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及 4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8.4 总量分析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8918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65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7t/a。无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COD、NH₃-N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7.41t/a，VOCs：3.84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浇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78\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2\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1.65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97\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77\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1\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92\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3\sim 56.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1\sim 46.3\text{dB}(\text{A})$ ，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0.1\sim 63.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51.6\sim 52.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东、南、西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及 4 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2、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砂、除尘灰集中收集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8918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65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7t/a。无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x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0t/a, SO_2 : 0t/a, NO_x : 0t/a, 颗粒物 : 7.41t/a, VOCs : 3.84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洼里王镇隆丰店村						
	行 业 类 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6000t/a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60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泊审环表(2023)10号		批 准 时 间	2023.04.0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803237369		环 评 单 位	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8918			
	颗 粒 物									0.650	7.41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 烃									0.357	3.84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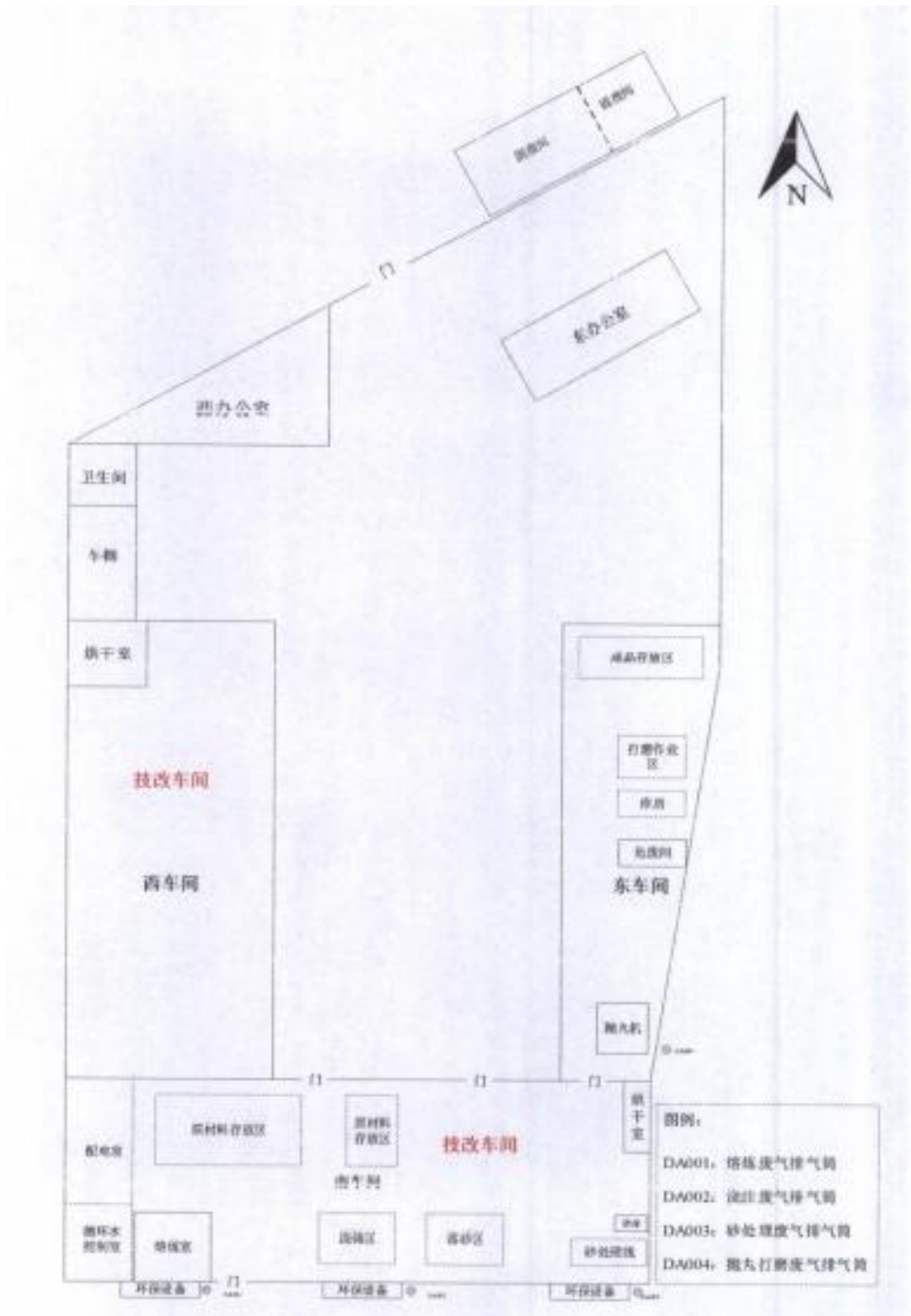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备案编号：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关于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铸件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G338(海天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原黏土砂水平造型线改为真空负压消失模生产线1条；新增自动砂处理线1条，振实台2个，烘干室2座。主要生产机械配件和模具配件，技术改造后，产能不变，仍为6000吨。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年02月27日



国家产业投资项目

1303-130001-89-02-787945

泊审环表（2023）10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洼里王镇隆丰店村（G338 海天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26'48.270"E, 38°03'50.950"N），在原有厂区内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量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1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将原黏土砂水平造型线改为真空负压消失模生产线 1 条；新增自动砂处理线 1 条，振实台 2 个，烘干室 2 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浇注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甲苯、苯、苯乙烯经管道收集+过滤棉+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砂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废砂、除尘灰集中收集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_s：3.84t/a、颗粒物：7.41t/a。

四、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区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

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西、南)和4类(北)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中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洼里王镇隆丰店村。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利用现有厂房车间进行改造，将原粘土砂水平造型线改为真空负压消失模生产线 1 条；新增自动砂处理线 1 条，振实台 2 个，烘干室 2 座；主要生产机械配件和模具配件，技术改造后，产能不变，仍为 6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4（056）号；2014 年 11 月 2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4 [183]号；2016 年 11 月 3 日，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新增砂处理回收线及加工车间项目”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6）108 号；2017 年 3 月 2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7【016】号；2018 年 9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9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8）597 号；2018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

2023 年 3 月，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宿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审环表（2023）10 号。

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10 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981094925229001U。

验收组：

冯凌志 孙 1 杨 陈 魏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二）废气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顶吸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经抽真空+过滤棉+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砂、除尘灰集中收集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3-YS304]。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组：

冯凌志

批

2

杨少刚

魏鲁燕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浇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78\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2\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1.65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97\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77\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1\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92\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2、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3\sim 56.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1\sim 46.3\text{dB}(\text{A})$ ，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0.1\sim 63.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51.6\sim 52.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东、南、西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及4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组：

冯凌志 孙 3 杨 陈 魏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
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验收组：

冯俊杰 孙 4 张 孙 魏春燕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名单

2023 年 7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冯凌志	泊头市益东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803237369	冯凌志
	于泳江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226599653	于泳江
成员	陈晓东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931720839	陈晓东
	杨彬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5075727123	杨彬
	魏春燕	东光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713603666	魏春燕